**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政府107年7月20日府教發字第1070142040號函辦理。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07年7月31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持82年8月1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年7月31日之間未曾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2.需前述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需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者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4.本土語言(閩南語)報考人員資格：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

 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師(每週6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藝術與人文音樂教師（每週3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自然與科技領域教師（每週6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地點：永安**國民小學（本校辦公室）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里126-2號 電話：（05）3472654

**五、報名日期：**107年8月13日（星期一）9:00-10:00止。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5.國小教師證。

 6.切結書。(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填表) 。

7.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繳交審查資料（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七、甄選方式：**採書面甄審方式，請準備足以證明個人教學專長及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形式不拘，以供甄選。

 (一)採個人資料和證件審核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70分，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二）審查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並請自備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經驗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八、**放榜日期及地點：107年8月13日16時前於本校網頁（http://www.js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107年8月14日上*午10：00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屆時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待教評會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經錄取之教師，請於107年8月21日前繳交醫療機構之體檢證明(含肺部X光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應聘資格。**

(二) 經甄選正取之代課教師，代課期間自107年8月29日至108年6月30日***；***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三）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若應聘期間政府調薪以公文為憑。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

 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七) 鐘點代課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

 負法律責任。

（八）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http://www.ptps.cyc.edu.tw](http://www.tt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本土語教師 □藝術與人文—音樂教師 □自然與科技領域教師 | **編號：** |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H： | 貼相片處 |
| E-MAIL |  | 手機： |
| 現 職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
| 學 歷 | 1 |
| 2 |
| 經 歷（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 序號 | 曾服務學校名稱 | 職稱 | 到 職 | 離 職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專 長 |  |
| 甄試成績 | 成績（100%） | 總 分 | 登錄成績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無 |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有 □無 |
| 畢 業 證 書 | □有 □無 | 履 歷 表（含自傳一式三份） | □有 □無 |
|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符合 □不符合 |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無 |
| 委 託 書 | □有 □無 | 其 他 | □有 □無 |
| 領有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有 □無 | 認證單位：\_\_\_\_\_\_\_\_\_\_\_\_ 證書字號：\_\_\_\_\_\_\_\_\_\_\_\_\_ |

三、初審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初審 | 複審 | 校長 |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

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